



宜明昂科
ImmuneOnco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摘要	4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獨立審閱報告	4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8
釋義及詞彙	6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於2024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余治華先生
于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徐聰博士
朱禎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禎平博士(主席)
田文志博士
徐聰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文志博士(主席)
朱禎平博士
楊志達先生

監事會

田苗女士(主席)
趙子萌先生
張薇女士
(於2024年7月29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關梅女士
李健威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田文志博士
(於2024年3月2日獲委任)
李健威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浦東軟件園支行)
寧波銀行
(上海分行)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支行)
建設銀行
(上海分行周東路支行)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1541

網站

www.immuneonco.com

上市日期

2023年9月5日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持續快速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開發，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產品進展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3年5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22例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72.7% (16/22)，CRR達27.3% (6/22)。在已治療 \geq 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7.5% (14/16)，CRR達37.5% (6/16)。在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4.6% (11/13)，CRR達46.2% (6/13)，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51例可評估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 (33/51)，完全緩解率(CRR)為33.3% (17/51)。在已治療 \geq 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5.3% (29/34)，CRR達50.0% (17/34)。在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9.7% (26/29)，CRR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有關數據已於2024年6月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作口頭報告。
- 於2023年12月，我們已完成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完全緩解(CR)，14例達到部分緩解(PR)，ORR為66.7%，CRR為24.2%。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有關數據已於2024年6月在2024年ASCO年會上作口頭報告。
- 於2024年4月，我們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的批准，並於2024年7月1日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於2024年5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HR MDS)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 於2024年6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業務摘要

其他選定產品進展

臨床階段產品

- **IMM0306 (CD47 × CD20)**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 CD20陽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該Ib期劑量遞增試驗按兩個劑量水平(1.6mg/kg及2.0 mg/kg)合共招募11例患者。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臨床數據，於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患者中，以1.6mg/kg劑量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具有良好耐受性且展現出較強的初步抗腫瘤活性。於正在進行的Ib期研究中的11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觀察到3例CR(均為FL)及7例PR(5例FL、2例MZL)。ORR及CRR分別為90.9%及27.3%。在2024年7月中旬前由研究者評估的6例IIa期療效可評估的R/R FL患者中，顯示4例CR及2例PR。ORR及CRR分別為100%及66.7%。

- **IMM2510 (VEGF × PD-L1)**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合共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II期推薦劑量(RP2D)已確定。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特別是對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觀察到三例患者已確認PR及七例患者獲得SD，其中四例患者腫瘤收縮15%以上。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例患者經當地研究者評估為PR。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IMM2510-002研究(即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R/R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24日，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IMM27M (CTLA-4 ADCC+)**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RP2D已確定。於經過重度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兩例患者確認達到PR。

- **IMM2520 (CD47 × PD-L1)**

- 於2023年3月，我們已開始對IMM2520用於多項晚期實體瘤的I期研究，並進行首例患者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招募及給藥24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IMM2520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一例PR及兩例SD腫瘤收縮10%以上。我們預計於2024年完成該試驗。

臨床前/IND/IND準備階段產品

- **IMC-002**
 - 於2024年6月，我們已分別獲得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IND批件。
- **IMC-001**
 - 目前正在開展IMC-0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 **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我們已完成肺動脈高壓(PAH)小鼠模型的試驗療效研究。
 - 我們觀察到小鼠骨骼肌增加的初步有效性。
 - CMC已完成。非臨床研究正在開展。
- **IMC-004 (ACTRIIA × 未披露靶點的雙特異性分子)**
 - 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及細胞株開發。

業務拓展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與SynBioTx Inc. (「SynBioTx」，Instil Bio, Inc. (NASDAQ: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達成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SynBioTx將獲全球(大中華地區以外)許可權引入我們專有的PD-L1xVEGF雙特異性分子IMM2510以及新一代抗CTLA-4抗體(ADCC+) IMM27M。我們已收取首付款及近期付款合共15百萬美元，預期將收取不超過35百萬美元的潛在近期付款以及不超過21億美元的潛在額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全球(大中華地區以外)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8月22日及9月11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試驗開支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節約成本並更多地利用內部資源導致臨床CRO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開支減少），部分被(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擴大而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在研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相符合）；及(i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的推進導致IMM0306及IMM2510的CMC開支增加）所抵銷。
- **期內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期內虧損**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¹ 經調整期內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經調整期內虧損指期內虧損，不包括若干虧損／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帶來的影響。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八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選定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項目 ^(a)	靶點 (結構)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IND / IND 準備	Ia/I 期	Ib/II 期	III 期 / 關鍵性試驗	合作方	當前狀態 / 即將到來的里程碑	商業權利
IMM01 (替建派西普)	CD47	MDS ^(b)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5 月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 III 期批准	全球性
IMM01 + 阿扎胞苷	(SIRP α -Fc 融合蛋白)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6 月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 III 期批准	全球性
IMM01 + 阿扎胞苷	CD47	CMML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6 月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 III 期批准	全球性
IMM01 + 替雷利珠單抗	(SIRP α -Fc 融合蛋白)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4 月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 III 期批准，2024 年 7 月 1 日 FPI	全球性
IMM0306	CD47+PD-1	cHL ^(c)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2023 年第二季度開始 II 期試驗	全球性
單藥治療	CD47xCD20 (雙特異性)	R/R FL 及 MZL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2023 年 6 月在中國開始 Ib/IIa 期試驗	全球性
IMM0306 + 索那度胺	CD47xCD20 (雙特異性)	B-NHL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2023 年 11 月在中國開始 Ib/IIa 期試驗	全球性
IMM2510	VEGFxPD-L1 (雙特異性)	STS、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InstilBio	於 2023 年 11 月在中國獲得 IND 批准	大中華地區
單藥治療	VEGFxPD-L1 (雙特異性)	一線 TNBC、一線 NSCLC	中國 (國家藥監局)						InstilBio	於 2023 年 11 月在中國獲得 IND 批准	大中華地區
IMM2510 + 化療	VEGFxPD-L1 (雙特異性)		中國 (國家藥監局)						InstilBio	於 2023 年 10 月在中國獲得 IND 批准，2024 年 7 月 24 日 FPI	大中華地區
IMM2510 + IMM27M	(雙特異性) + CTLA-4	二線 HCC、TNBC	中國 (國家藥監局)						InstilBio	於 2023 年 9 月在中國完成 1 期試驗及 RP2D 已確認	大中華地區
IMM27M	CTLA-4 ADCC+ (單克隆抗體)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InstilBio	於 2022 年 2 月在中國及於 2022 年 6 月在美國開始 Ia 期試驗	全球性
IMM2902	CD47xHER2 (雙特異性)	HER2 陽性及低表達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 2022 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及美國獲得 IND 批准；於 2023 年 5 月在中國開始 1 期試驗，目前第五個隊列正在進行中	全球性
IMM2520	CD47xPD-L1 (雙特異性)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 2023 年 10 月及 12 月在中國及美國獲得 IND 批准；於 2023 年 9 月在澳大利亞開始 1 期試驗	全球性
IMM47	CD24 (單克隆抗體)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 2022 年 8 月獲得中、美 IND 批件	全球性
IMM40H	CD70 (單克隆抗體)	血液瘤 /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IND 準備	全球性
IMM4701	CD24xCD47 (雙特異性)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 2024 年 6 月在中國獲得 SLE 及 NMOSD 的 IND 批件	全球性
IMC-002 (IMM0306)	CD47xCD20 (雙特異性)	SLE、NMOSD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 2024 年 6 月在中國獲得 SLE 及 NMOSD 的 IND 批件	全球性
IMC-001 (IMM01)	CD47 (SIRP α -Fc 融合蛋白)	未披露	中國 (國家藥監局)							IND 準備	全球性
IMC-003 (IMM72)	AcR11A (Fc 融合蛋白)	PAH、未披露	中國 (國家藥監局)							一年內準備 IND	全球性
IMC-004 (IMM721c)	AcR11A、未披露 (雙特異性)	未披露	中國 (國家藥監局)							一年內準備 IND	全球性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為1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為1類新藥。
- 該試驗主要是針對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患者（屬於原始或經修訂國際預後評分系統中高風險組類別的患者）。
- 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靶向所有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亞型。

縮略詞：MDS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AML指急性髓系白血病；CMML指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B-NHL指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STS指軟組織肉瘤；cHL指經典霍奇金淋巴瘤；FL指濾泡性淋巴瘤；MZL指邊緣區淋巴瘤；IND指試驗性新藥；CMC指化學、製造和控制；ADCC指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TNBC指三陰性乳腺癌；NSCLC指非小細胞肺癌；HCC指肝細胞癌；SLE指系統性紅斑狼瘡；LN指狼瘡性腎炎；MN為膜性腎病；NMOSD指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MG指重症肌無力；PAH指肺動脈高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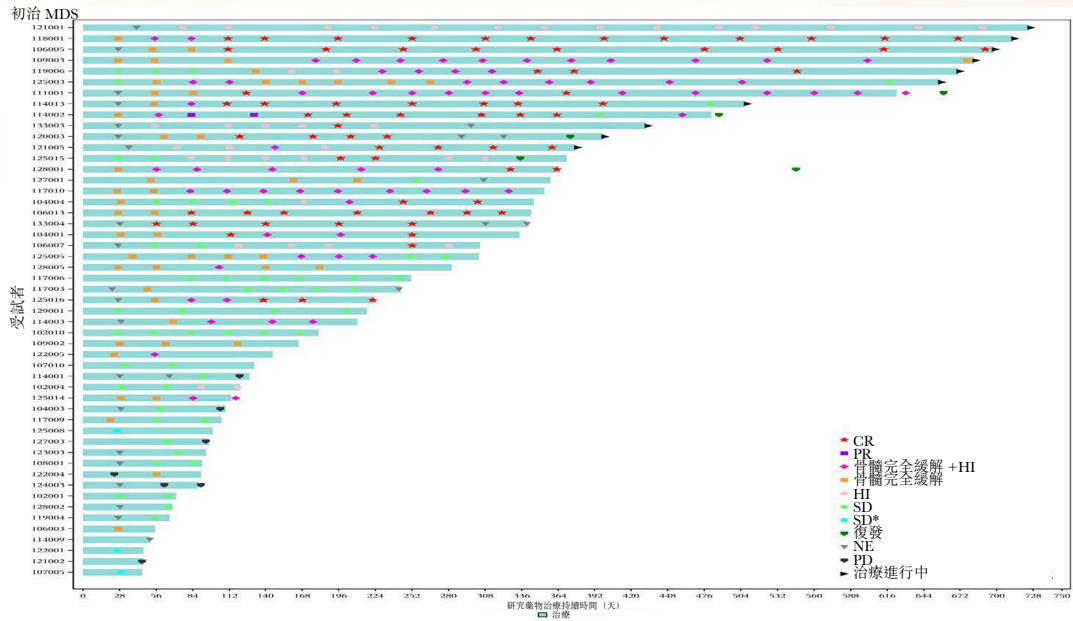
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候選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未來計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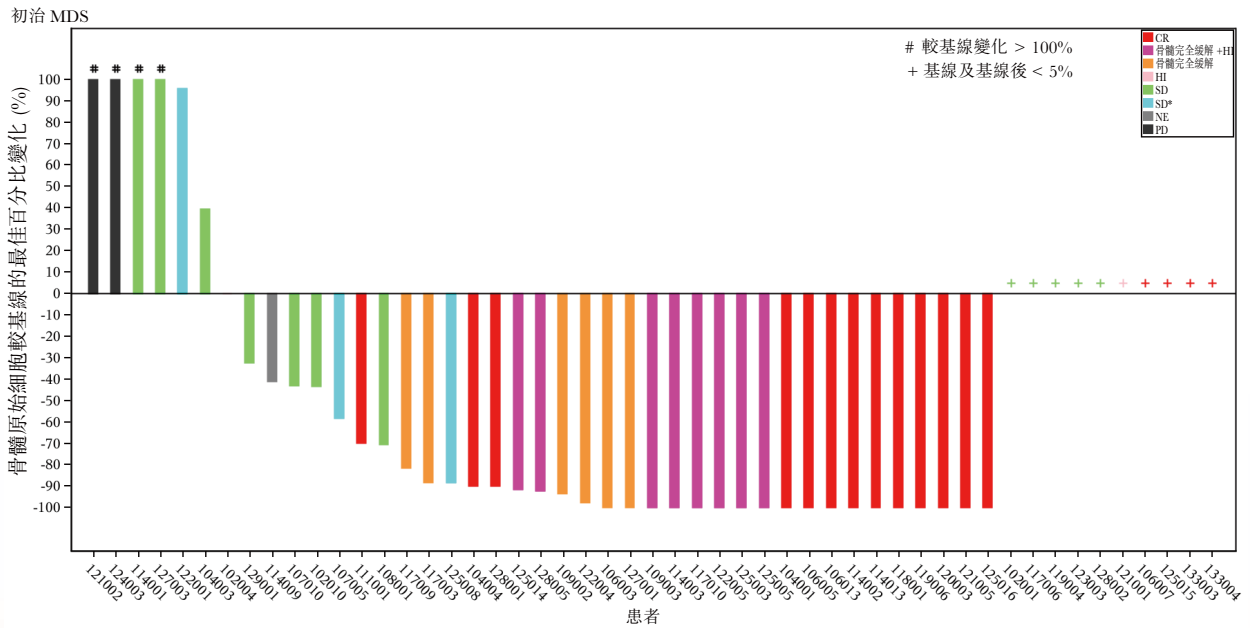
• **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是創新靶向CD47的分子。該款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具有IgG1 Fc的IMM01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 — 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 γ 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積極探索IMM01在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潛力，並尋求合作機會。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阿扎胞苷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FDA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該研究已招募57例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51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64.7% (33/51) (包括33.3%患者(17/51)達到CR，15.7%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3.9%患者達到血液學改善(HI)和11.8%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mCR)。就已治療 \geq 4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5.3% (29/34)，CRR達50.0% (17/34)。就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9.7% (26/29)，CRR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在不使用預激給藥的情況下， \geq 3級溶血現象較為罕見(僅1.8%)。如下圖所示，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一線HR-MDS)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一線HR-M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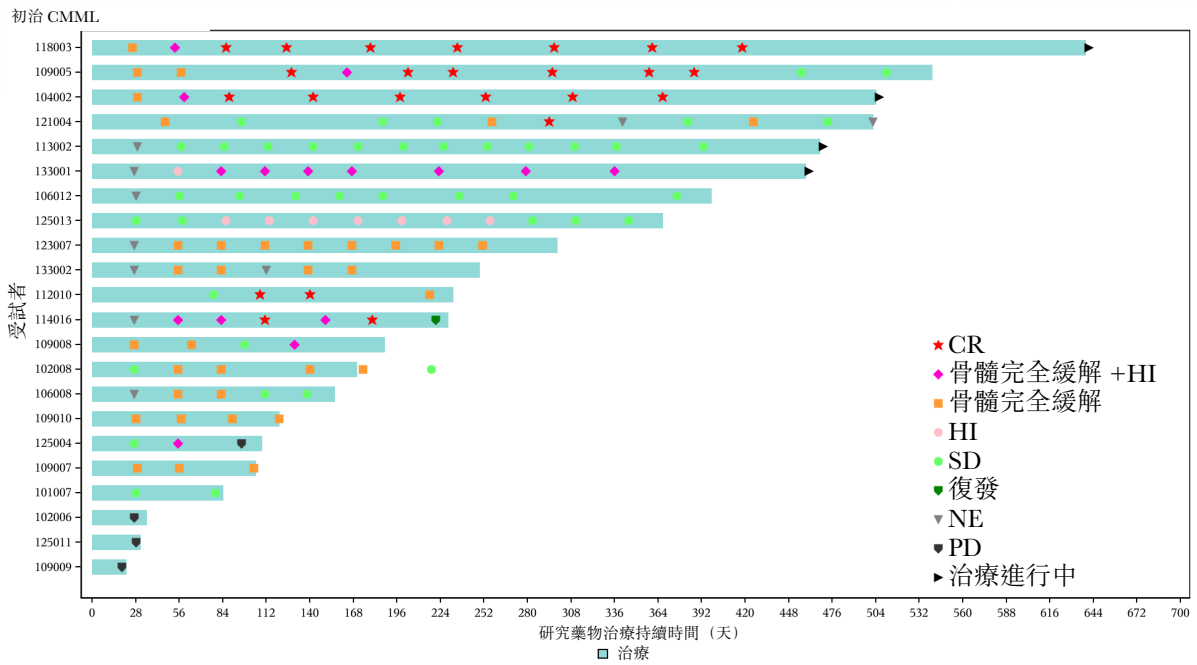


- ◆ 於2024年5月，IMM01 (替達派西普) 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較高危MDS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09)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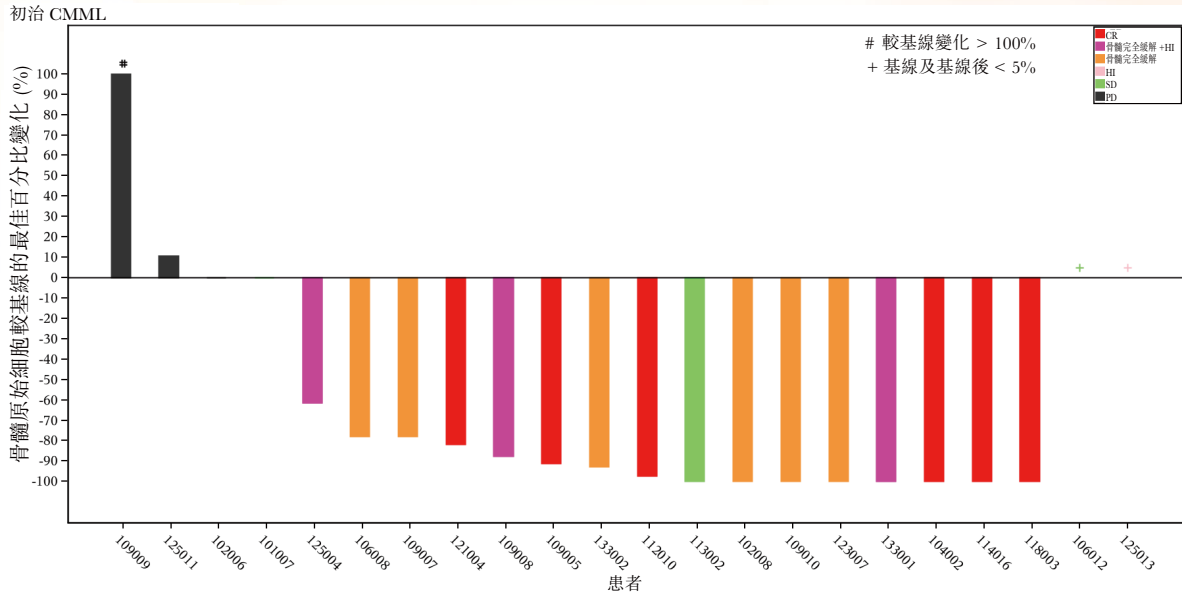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已招募24例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22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72.7% (16/22) (包括27.3%患者(6/22)達到CR，13.6%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4.5%患者達到血液學改善(HI)及27.3%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mCR)。在已治療≥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7.5% (14/16)，CRR達37.5% (6/16)。在已治療≥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4.6% (11/13)，CRR達46.2% (6/13)，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在不使用低初始劑量的情況下，IMM01聯用阿扎胞苷於一線CMML中具有良好耐受性。如下圖所示，IMM01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CMML患者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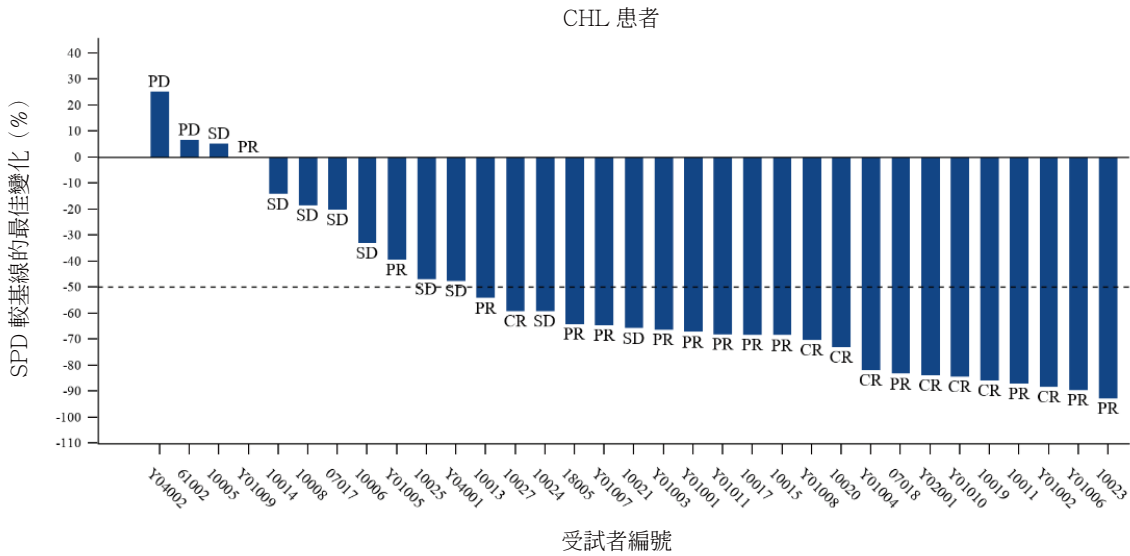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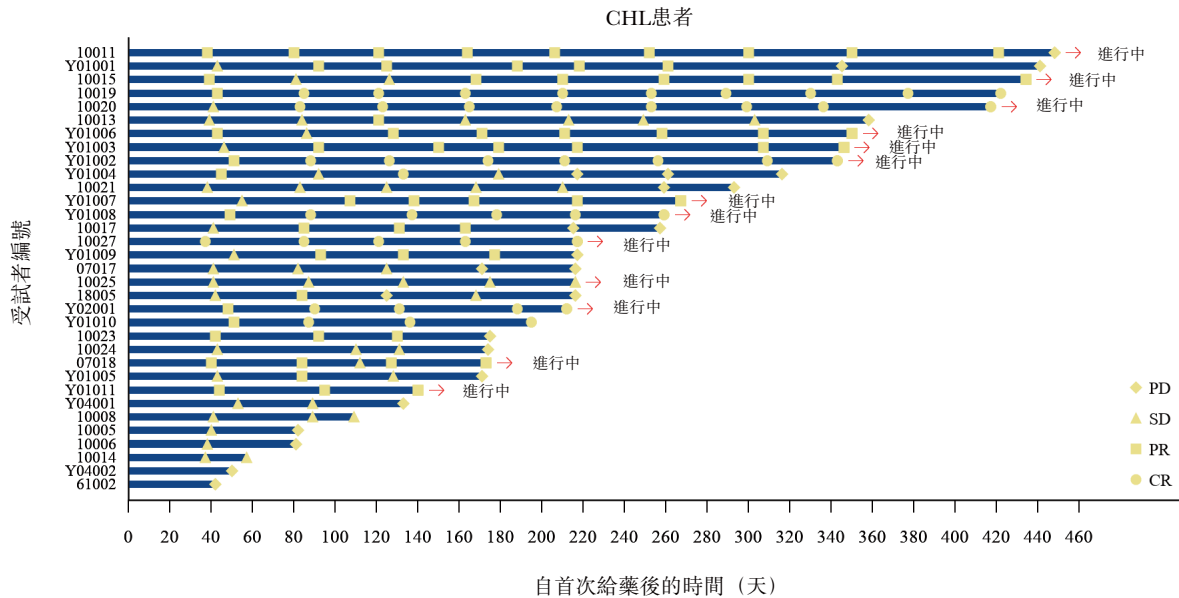
- ◆ 於2024年5月，IMM01（替達派西普）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CMML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10)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與替雷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R/R 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3年12月完成II期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招募33例cHL R/R患者。在33療效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4例達到PR，因此，ORR為66.7%，CRR為24.2%。概無於任何患者中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現象。概無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導致研究藥物終止用藥或死亡。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 我們預計將在2024年完成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對比醫生選擇化療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批准。該III期研究的首例患者於2024年7月1日入組。

◆ 下圖說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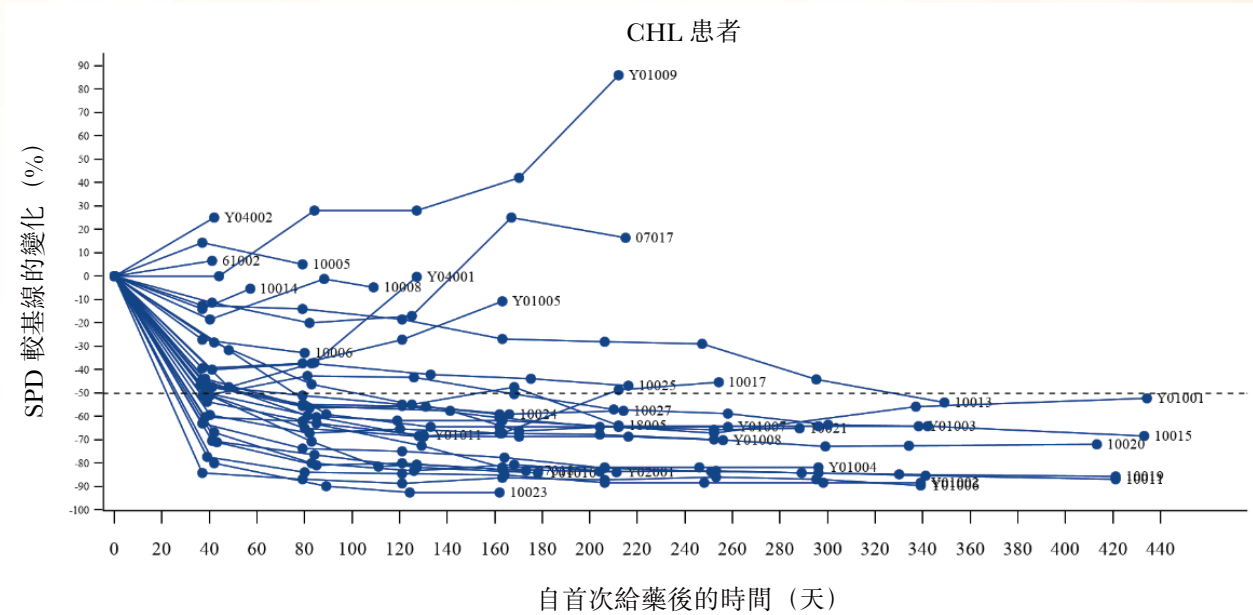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治療持續時間及反應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b/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以評估IMM01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聯用治療MM。
-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在療法
 - ◆ 根據可靠的科學依據，IMM01亦可透過阻斷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吞噬動脈粥樣硬化斑塊，以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目前正在開展IMC-001 (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 **IMM0306 (CD47 \times CD20)**
 - IMM0306是一款同時靶向CD47和CD20的雙特异性分子，是全球首個已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和CD20雙靶向雙特异性分子。基於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平台，我們設計的IMM0306分子由CD47結合結構域和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ADCP和ADCC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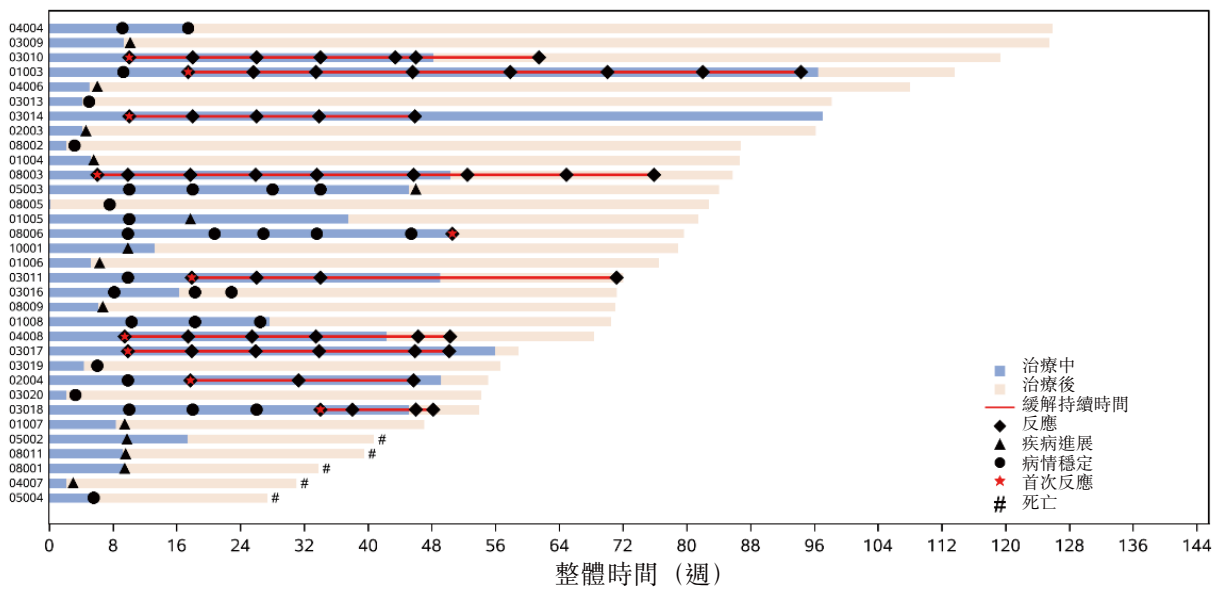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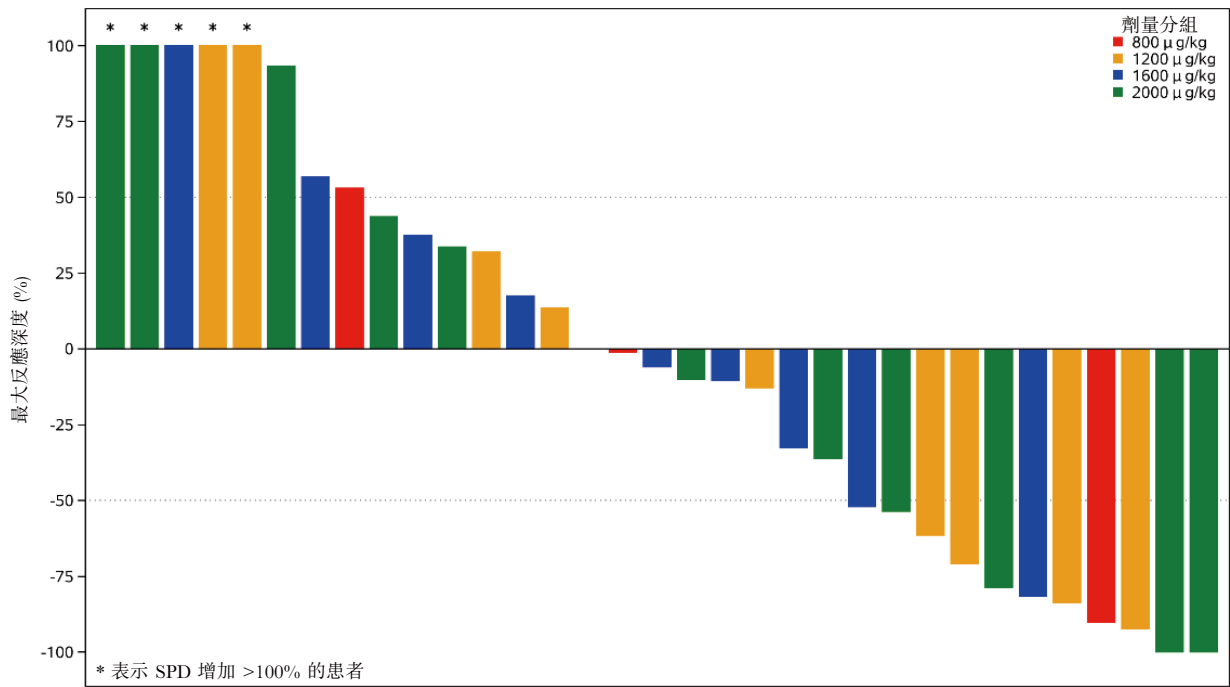
○ 單藥治療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招募48例患者。所有患者均曾接受抗CD20療法。概無發現任何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釐定為2.0 mg/kg。在接受0.8 mg/kg至2 mg/kg之間的活性劑量治療的患者中，觀察到5例CR、5例PR及11例SD。下圖說明IMM0306單藥治療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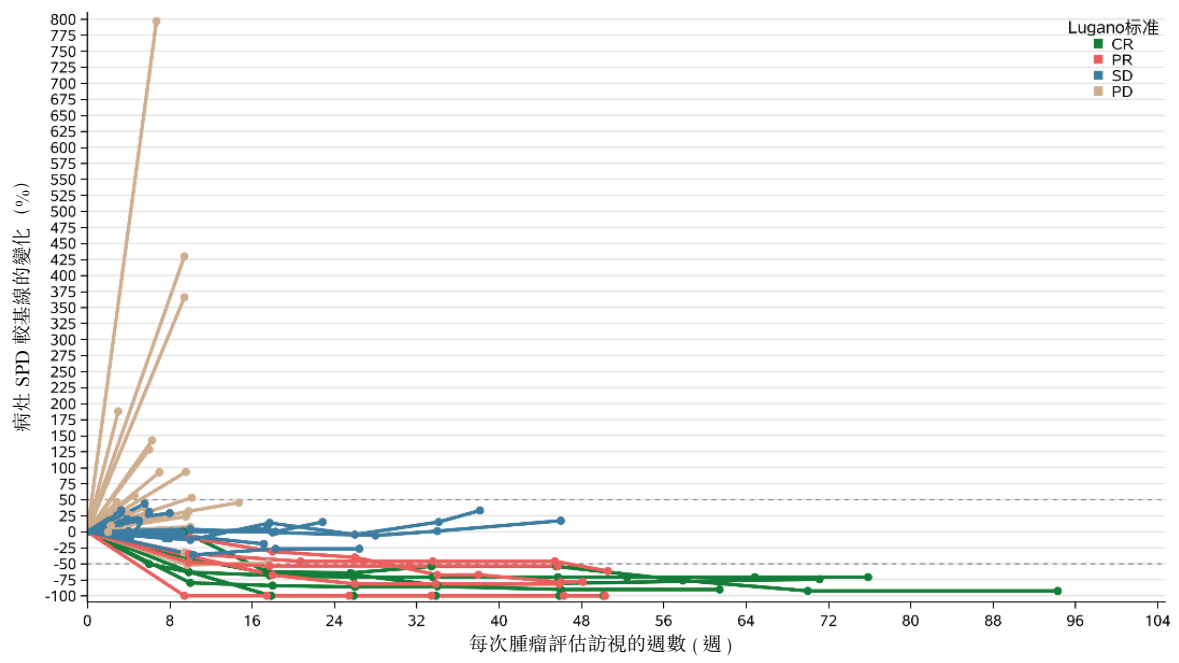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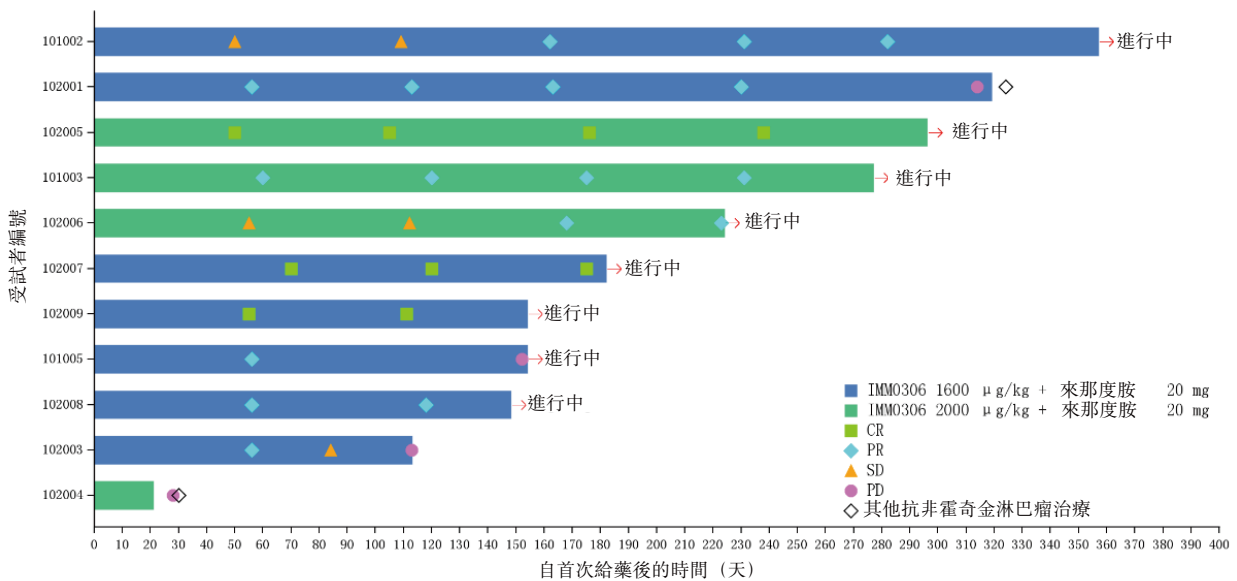
- ◆ 我們已完成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並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II期試驗。II期研究正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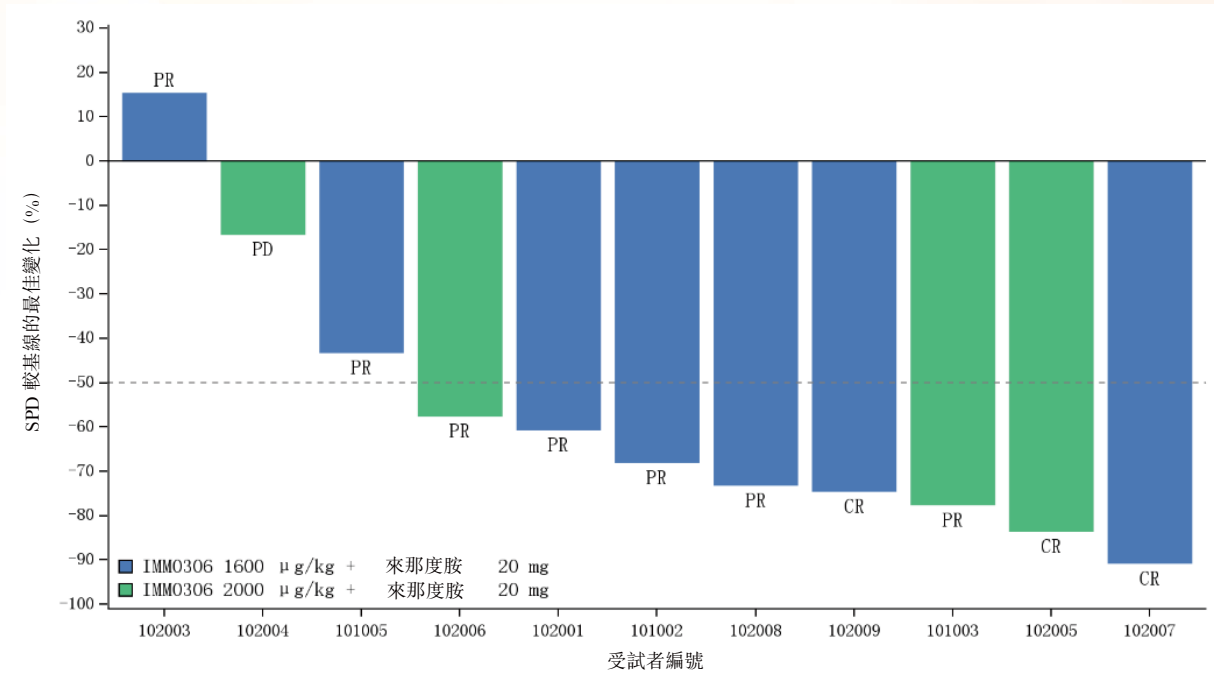
○ 與來那度胺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 CD20陽性B-NHL的Ib/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該Ib期劑量遞增試驗按兩個劑量水平（1.6mg/kg及2mg/kg）合共招募11例患者，而IIa期目前招募了8例患者。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臨床數據，於R/R FL及MZL患者中，以1.6mg/kg劑量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具有良好耐受性且展現出較強的抗腫瘤活性。於正在進行的Ib期試驗中的11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觀察到3例CR（均為FL）及7例PR（5例FL、2例MZL）。ORR及CRR分別為90.9%及27.3%。在2024年7月中旬前由研究者評估的6例IIa期療效可評估的R/R FL患者中，顯示4例CR及2例PR。ORR及CRR分別為100%及66.7%。下圖說明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的Ib期試驗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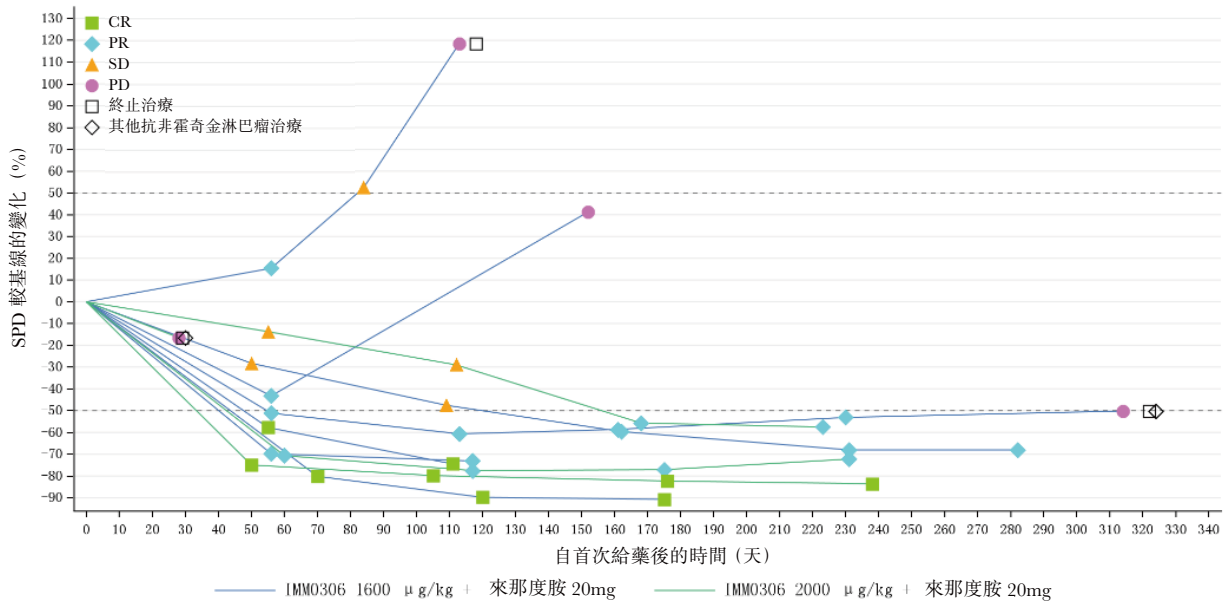
Ib期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Ib期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Ib期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療法

- ◆ 在IMMO306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B細胞耗竭是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堅實基礎。我們已於2024年6月獲得相關IND批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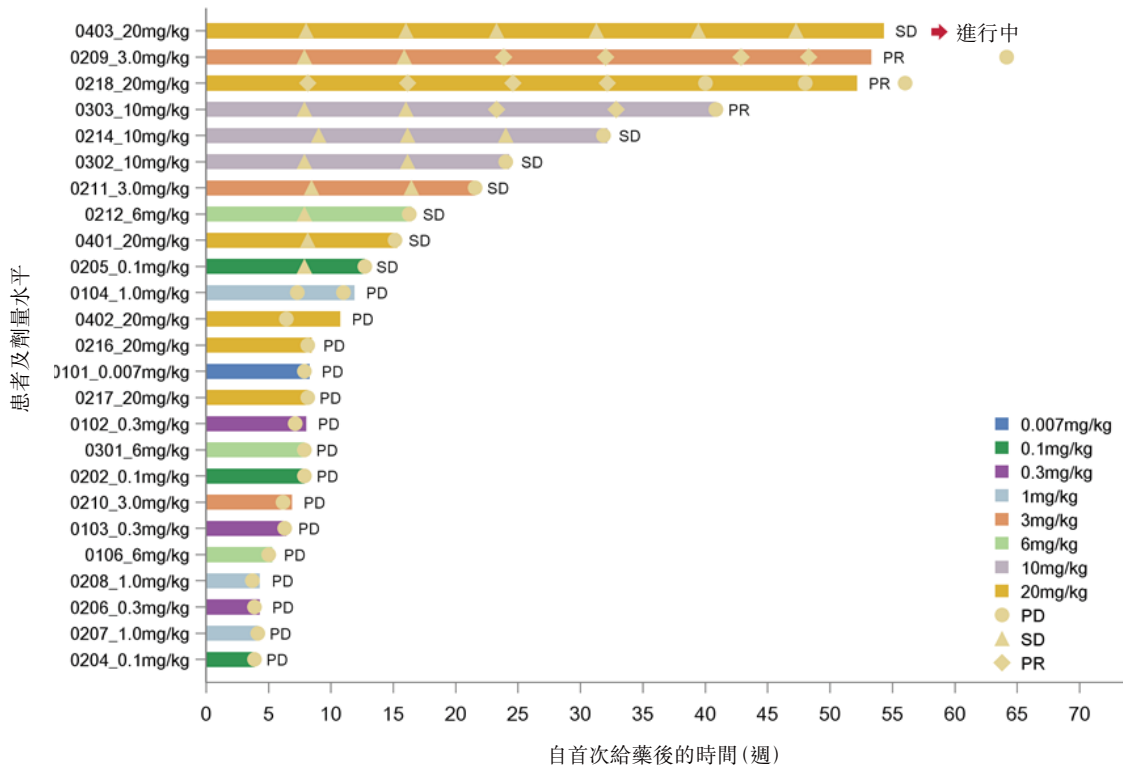
• IMM2510 (VEGF x PD-L1)

➤ IMM2510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异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通過靶向VEGF和PD-L1，IMM2510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巨噬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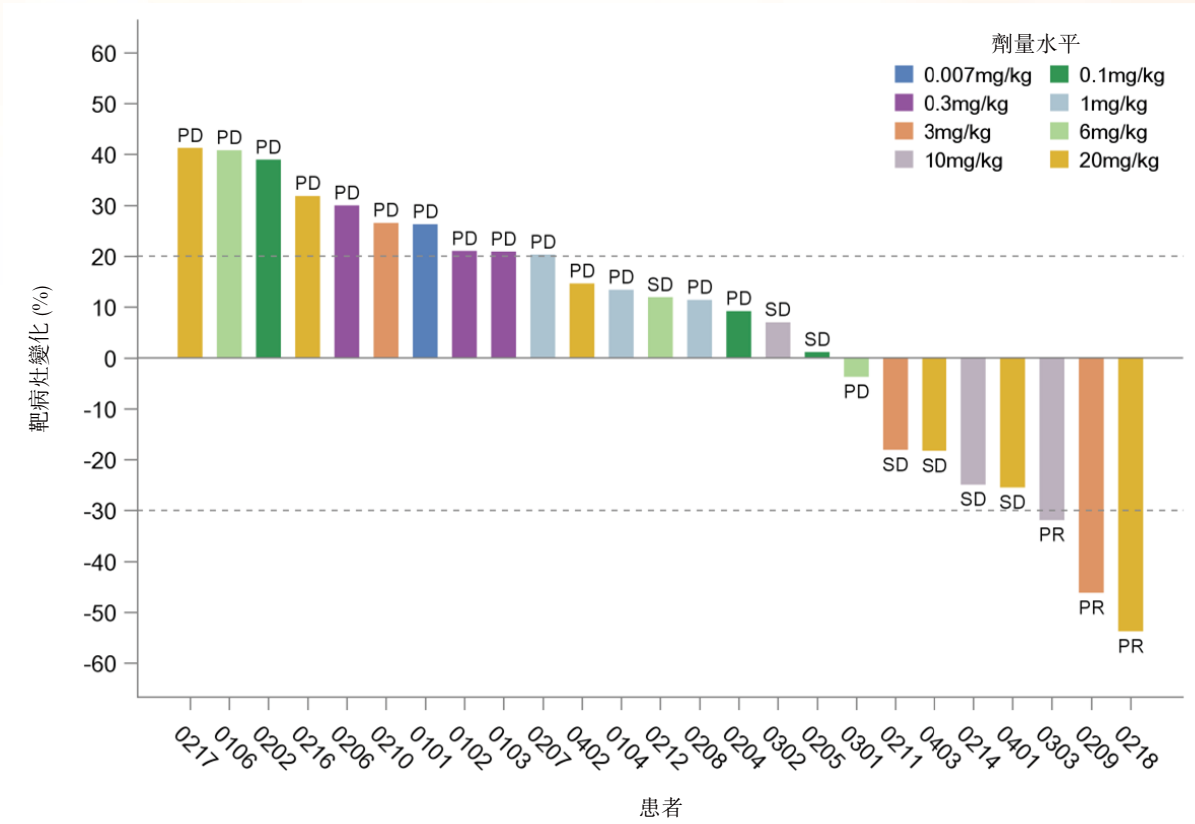
○ 單藥治療

- ◆ 於2023年9月，我們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合共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無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已確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觀察到三例確認PR的患者。我們觀察到七例患者獲得SD且其中四例腫瘤收縮15%以上。下圖說明IMM2510單藥治療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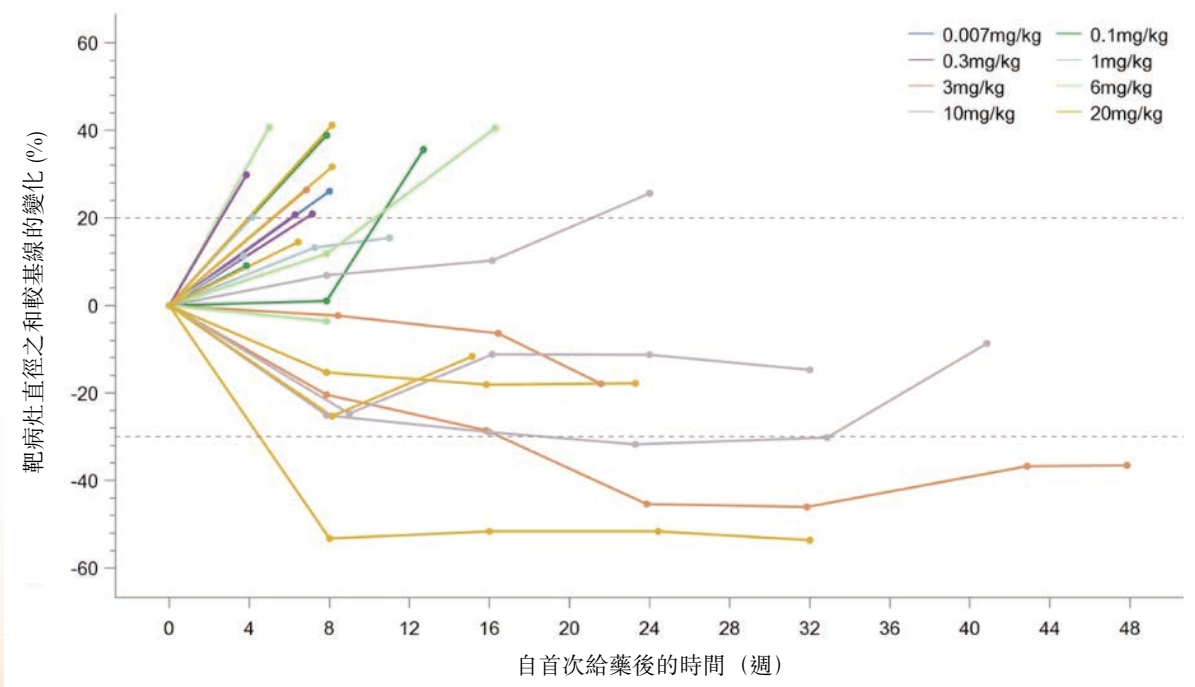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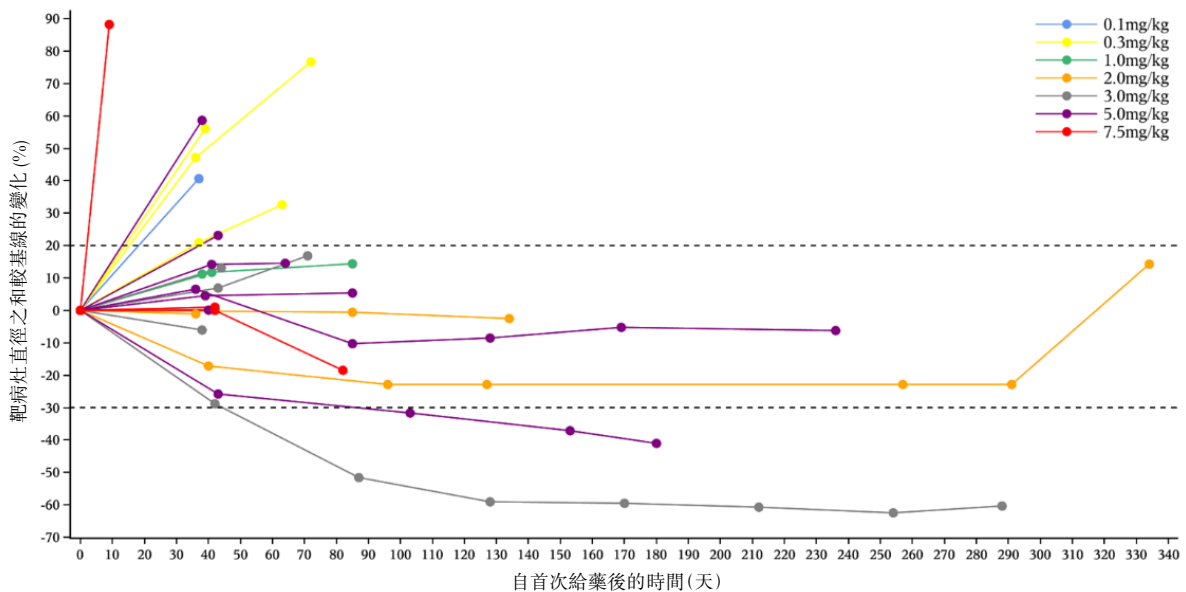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 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例實體瘤患者經當地研究者評估為PR。
- 化療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 與IMM27M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IMM2510-002研究(有關R/R實體瘤的IMM2510+IMM27M 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24日，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IMM27M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透過基因工程改造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存在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已確定。於2024年6月30日前，於I期劑量遞增研究中，我們已觀察到2例確認PR。我們亦已觀察到3例SD的腫瘤收縮。下圖說明IMM27M的中期療效數據：

靶病灶之和較基線的變化



- **IMM2520 (CD47 × PD-L1)**
 - IMM2520是一款CD47和PD-L1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用於治療實體瘤。IMM2520由一個帶有經改造ADCC增強的IgG1 Fc區域的PD-L1抗體，在重鏈N端與IMM01使用的相同CD47結合結構域連接而組成。這種獨特結構使我們基於CD47的雙特異性分子能夠避免與紅細胞結合，從而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充分激活巨噬細胞並誘導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產生強大而全面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3年3月23日，我們已於IMM2520用於實體瘤（重點關注通常對現有免疫療法耐受或不敏感的實體瘤）適應症的I期研究中進行首例患者給藥，劑量水平為0.1 mg/kg。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已招募及給藥24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IMM2520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觀察到一例PR。我們已觀察到2例SD腫瘤收縮10%以上。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該試驗。隨著在中國開展的I期試驗得到進一步臨床驗證，本公司將審慎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臨床試驗或探索於美國的潛在合作機會。
- **IMM2902 (CD47 × HER2)**
 - IMM2902是一種同時靶向CD47及HER2的創新雙特異性分子。憑借其採用連接至輕鏈N端的經改造的CD47結合片段的獨特結構設計，我們的IMM2902在體外未顯示與紅細胞結合，並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誘導充分的巨噬細胞激活、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以及強效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2年2月，我們已在中國啟動IMM2902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Ia/Ib期試驗。劑量遞增階段正進行第8個隊列，劑量為5.0 mg/kg（劑量遞增方案），招募三例患者。
 - 我們亦於美國啟動了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的臨床試驗，首例患者於2022年6月給藥。劑量遞增仍在進行。此外，於2022年7月，我們已就乳腺癌獲得美國食藥監局的快速通道資格。
- **IMM47 (CD24單克隆抗體)**
 - IMM47是我們自主篩選和開發的一款靶向CD24人源化抗體，在治療實體瘤方面具有全球首創潛力。CD24廣泛表達於多種實體瘤，包括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腎細胞癌和卵巢癌，且被認為是該等癌症預後不良的重要標誌物，具有廣泛適應症的拓展潛力，展現出巨大的市場空間。憑借對CD24的高親和力，IMM47能夠抑制CD24/Siglec-10傳遞至巨噬細胞、自然殺傷細胞和T細胞的抑制信號。憑借其ADCC增強型IgG1 Fc片段，IMM47可通過ADCP和ADCC有效激活巨噬細胞和自然殺傷細胞免疫反應。在我們的體內概念驗證研究中，其還被證明能夠顯著增加腫瘤組織中M1巨噬細胞的數量。IMM47還能夠通過激活的巨噬細胞向T細胞呈遞腫瘤抗原和直接阻斷CD24/Siglec-10抑制信號來激活和促進T細胞反應。於2023年10月及12月，我們已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ND批准及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淋巴瘤的IND批准。
 - 於2023年9月，我們於澳大利亞完成IMM47 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IMC-002 (IMM0306)**
 - IMC-002是一種靶向分化簇47 (CD47)及分化簇20 (CD20)的雙特異性分子。於2024年6月，我們已分別獲得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IND批件。
- **IMC-001 (IMM01)**
 - IMC-001是創新靶向分化簇47 (CD47)的分子。該款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展IMC-001 (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 **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IMC-003為通過基因工程改造的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較sotatercept有更好的活性及品質。我們已完成PAH小鼠模型的試驗療效研究。我們觀察到小鼠骨骼肌增加的初步有效性。目前，CMC已完成，非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且我們預期於一年內遞交IND申請。
- **IMC-004 (ACTRIIA x 未披露靶點的雙特異性分子)**
 - IMC-004為一款以ACTRIIA和另一未披露靶點為靶向的雙特異分子，可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患者及增加患者肌肉質量。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及細胞株開發。
- **IMM6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 IMM67為一種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由哺乳動物細胞設計及表達。我們的IMM67能夠在皮下空間局部降解透明質酸並移除屏障使流體暫時流動，因此克服皮下注射的容量限制。我們已完成作為一種藥用輔料的IMM67的CMC開發。非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向國家藥監局登記備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306、IMM2510、IMM27M、IMM2520、IMM2902、IMM47、IMC-002、IMC-001、IMC-003、IMC-004及IMM67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業務拓展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SynBioTx Inc. (「SynBioTx」，Instil Bio, Inc. (NASDAQ :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SynBioTx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MM2510及IMM27M的獨家授權。

本公司已收取首付款及近期付款合共15百萬美元，預期將收取不超過35百萬美元的潛在近期付款以及不超過21億美元的商業、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包括不超過270百萬美元的長期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不超過18億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大中華地區以外全球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4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按照階段性的臨床開發戰略來評估候選藥物，擴大其臨床應用。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海外足跡，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巨大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快速推動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並可能隨後利用中國數據加速在其他市場的臨床進展，以節約全球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將繼續篩選和評估針對其他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創新療法，以持續豐富我們的管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其核心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49	86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28	—
總計	77	8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測試服務。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生長培養基的收入。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42	1,038
銀行利息收入	3,635	5,279
其他	—	42
總計	4,277	6,359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540	324
匯兌收益淨額	1,378	5,80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98)	—
其他	(7)	(18)
總計	(19,487)	6,106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6.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CMC開支	17,495	12,895
臨床試驗開支	41,499	53,180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33,272	26,032
材料及耗材成本	7,810	7,3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82	18,206
折舊開支	6,877	6,944
其他	3,003	3,498
總計	119,138	128,086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CRO、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節約成本並更多地利用內部資源導致臨床CRO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開支減少)，部分被(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擴大而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在研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相符合)；及(i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的推進導致IMM0306及IMM2510的CMC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開支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5,760)	(170,83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701	41,602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98	—
上市開支	—	13,409
期內經調整虧損	(120,661)	(115,81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513.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日常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所用現金流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2.6百萬元，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6.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6.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5.3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5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71.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23.0百萬元，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付款減少。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籌集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利用過剩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9.2%，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增加4.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令負債總額增加。

債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6.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利率介乎3.00%至3.60%。

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等資本承諾反映我們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實體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管理潛在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有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自四家知名機構（包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的四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1月10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956,000元及人民幣930,000元。各理財產品的年期為一年，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5%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6,512,000元、人民幣46,918,000元、人民幣46,386,000元及人民幣46,373,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150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薪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所持有股份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5,091,495	24.10%	9.38%
		H股	35,091,495	15.35%	9.38%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配偶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5,178,477	10.42%	4.06%
		H股	33,178,478	14.52%	8.87%
余治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9,263,240	13.23%	5.15%
于曉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25.26%	9.83%
		H股	5,554,305	2.43%	1.48%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74,157,695股股份（包括145,607,656股非上市股份及228,550,039股H股）作出。
- (3) 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持有的合共15,178,477股非上市股份及15,178,478股H股中擁有權益。

Halo Investment II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4年6月30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慣於按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Yumei Ding女士（田博士的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Halo LP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全部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則屬於Halo Investment I唯一董事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持有的18,000,000股H股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 龍磐資本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余治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龍磐資本持有的19,263,24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張科領弋升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張科領弋思齊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二者均由于曉勇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持有的合共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5,554,3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 ⁽³⁾⁽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5,091,495	24.10%	9.38%
		H股	35,091,495	15.35%	9.38%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H股	18,000,000	7.88%	4.81%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178,477	10.42%	4.06%
Halo Investment II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5,178,478	6.64%	4.06%
		H股	18,000,000	7.88%	4.81%
嘉興昶威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758,630	5.33%	2.07%
		H股	7,758,630	3.39%	2.07%
嘉興昶宇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419,847	5.10%	1.98%
		H股	7,419,848	3.25%	1.98%
于曉勇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25.26%	9.83%
		H股	5,554,305	2.43%	1.48%
張科領弋升帆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25.26%	9.83%
龍磐資本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263,240	13.23%	5.15%
Yi Shi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721,575	12.13%	7.41%
LAV ImmuneOnco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5,178,770	6.64%	4.06%
LAV ImmOn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42,805	5.49%	3.35%
程義全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560,270	7.25%	4.4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陳飛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967,925	5.47%	2.13%
		H股	7,967,925	3.49%	2.13%
GBA Investment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3,854,690	6.06%	3.70%
張江科投 ⁽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862,055	7.46%	2.90%
Yao Li Ho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002,918	2.75%	1.07%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008,757	5.25%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74,157,695股股份（包括145,607,656股非上市股份及228,550,039股H股）作出。
- (3) Halo Investment 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而Halo Biomedical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4年6月30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通常根據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田博士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Yumei Ding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Halo LP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均無任何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歸屬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即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所持18,000,000股H股以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合共所持15,178,477股非上市股份及15,178,478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張科領弋升帆實益擁有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張科領弋思齊實益擁有5,554,305股H股。張科領弋升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張科領弋思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亦由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曉勇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所持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5,554,3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龍磐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余治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治華先生被視為於龍磐資本所持19,263,24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7) LAV ImmuneOnco實益擁有15,178,770股H股，而LAV ImmOn實益擁有12,542,805股H股。LAV ImmuneOnco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LAV V**」) 全資擁有，而LAV V由Yi Shi先生最終控制。LAV ImmOn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分別持有50%股權，而LAV VI及LAV VI Opportunities亦均由Yi Shi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 Shi先生被視為於LAV ImmuneOnco及LAV ImmOn所持合計27,721,57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嘉興理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理悠**」)實益擁有4,743,630股H股，上海理成宜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理成投資**」)實益擁有9,631,620股H股，而Mil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Milestone Asset**」)實益擁有2,185,020股H股。嘉興理悠及理成投資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嘉興理悠及理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程義全先生最終控制。Milestone Asse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Milestone Asset由程義全先生擁有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義全先生被視為於嘉興理悠、理成投資及Milestone Asset所持合計16,560,27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實益擁有7,214,085股非上市股份及7,214,085股H股，而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實益擁有753,840股非上市股份及753,840股H股。蘇州禮康及蘇州禮潤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禮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兩家公司均由陳飛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被視為於蘇州禮康及蘇州禮潤所持合計7,967,925股非上市股份及7,967,92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且大灣區基金乃由跨國實業公司、金融機構和新經濟企業共同設立的基金。大灣區基金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基金管理**」)全權管理。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及大灣區基金管理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GBA Homeland Limite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3,854,69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張江科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張江科投持有的10,862,055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Granite Peak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Phoenix) L.P.(「**LYFE Fund III**」)、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Axiom Asia 6, L.P及Axiom Asia 6-A SCSP, SICAV RAIF擁有38.99%、30.50%、18.78%及11.73%。LYFE Fund III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YFE Capital Management (Phoenix) LLC，由Yao Li Ho先生全資擁有。Borah Peak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YFE Fund II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Li Ho先生被視為於Granite Peak Limited及Borah Peak Limited所持合共4,002,918股非上市股份及12,008,757股H股中享有權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以作為主要面向中國員工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此外，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Halo Investment II，以作為主要面向境外員工及顧問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授予相關人士。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新股份。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於2021年1月31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一(「**計劃一**」)及於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二(「**計劃二**」，統稱「**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嘉興昶咸為持有計劃一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5,517,260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而嘉興昶宇為持有計劃二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4,839,695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標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建立激勵機制，以實現我們的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田博士(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層(「**管理層**」))認定的其他人才。

此外，計劃文件規定下列員工或其他人才不可選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

-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違反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條款)以及其他協議的；
- 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違反公司章程以及內部規章制度、或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出現重大事故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
- 試用期內被公司或管理者認為不符合任職要求的；或
- 其他主管領導或公司管理者認定的不適合享受股權激勵的情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合共30,356,9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1%）已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29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即屬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個人）。上市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概無有關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的具體限額。

(e) 表現目標

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解除限售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員工激勵計劃訂明及／或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表現目標。

(f) 剩餘期限

計劃一及計劃二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將繼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員工激勵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管理層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釐定。

(h) 解除限售期

任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

(i) 授出獎勵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一切管理權力及投票權屬於田博士。

所有選定的激勵對象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投票權。選定的各激勵對象將於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在成為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的激勵對象間接獲得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j) 管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管理人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事項（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及解釋）。

員工激勵計劃由股份激勵辦公室（由管理人委任的三名專責員工組成）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經管理人及／或董事會授權後實施下列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

- 制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文件；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事宜；
- 與選定的參與者進行內部協調；及
- 對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定期評估。

(k) 轉讓限制

上市前，選定的激勵對象不得轉讓其所持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獲管理人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

上市後，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及個別授出函所載解除限售期外，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的激勵對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予日期	解除限售期 ⁽¹⁾	每股股份		每股授予		緊接每股解除		於報告期間 註銷/沒收 的股份獎勵 數目 ⁽³⁾	於報告期間 失效的股份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限售 的股份獎勵 數目	
			獎勵的 購買價 (人民幣)	緊接授予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日期的股份 獎勵的公允 價值 ⁽⁴⁾ (人民幣)	於2024年 1月1日限售 的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授予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解除限售的 股份獎勵 數目 (人民幣)				
董事												
田文志 ⁽⁵⁾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後22至 58個月	0.18	不適用 ⁽⁴⁾	5.58	1,503,495	-	557,370	13.76	-	-	946,125
	2022年4月29日		0.18	不適用 ⁽⁴⁾	10.15	543,915	-	208,710	13.76	-	-	335,205
	2022年9月8日		0.18	不適用 ⁽⁴⁾	10.15	131,265	-	-	-	-	-	131,265
	2022年9月28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27,810	-	-	-	-	-	27,810
	2022年12月31日		0.18	不適用 ⁽⁴⁾	10.15	25,875	-	-	-	-	-	25,875
	2023年8月1日		0.18	不適用 ⁽⁴⁾	16.94	158,535	-	-	-	-	-	158,535
李松	2015年12月17日	30%為授予日期； 70%首次公開發 售成功	0.02	不適用 ⁽⁴⁾	0.30	-	-	-	-	-	-	-
朱禎平	2016年9月19日	授予日期後0至2年	0.02	不適用 ⁽⁴⁾	0.30	-	-	-	-	-	-	-
關梅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34,345	-	34,345	23.04	-	-	-
監事												
田苗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308	-	308	23.04	-	-	-
趙子萌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5,117	-	5,117	23.04	-	-	-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												
合計	2022年4月29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1,493,235	-	417,600	13.76	-	-	1,075,635
其他員工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監事及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												
合計	2017年7月4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授予日期後0至5年	0.02至0.18	不適用 ⁽⁴⁾	1.19至10.15	1,164,313	-	658,414	20.38	111,330	-	394,569
總計						5,088,213	-	1,881,864	-	111,330	-	3,095,019

附註：

- 根據個別授出函，股份獎勵將於個別解除限售期按時間解除限售，並於授予日期的各週年/特定月份解除限售25%至50%的獎勵。
- 就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而言，請參閱本中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
- 每股已註銷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0.18元。
-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授出股份獎勵。
- 於2024年1月，田博士向若干僱員轉讓其部分嘉興昶宇解除限售的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6) 所有授予均於本公司上市前進行，概無或將不會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新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中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Halo Investment II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Halo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田博士有權就Halo Investment I的全部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Halo LP的所有管理權和投票權歸田博士所有。截至2024年6月30日，Halo Investment II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1%的股權。Halo LP的每名有限合夥人根據其個人僱傭協議及與本集團簽訂的發行通知獲授股份權益，並根據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間接持有本公司作為Halo LP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普通合夥人應根據分配計劃及有限合夥人的個人發行通知所載條件，分配授予有限合夥人的股份數量。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授予相關有限合夥人的股份部分按照其發行通知分配並轉讓予有限合夥人之前，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投票權應由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田博士行使，且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轉讓其於Halo LP的合夥權益。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一節及本中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5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0.0%	100.5	22.8	19.9	5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单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20.0%	50.3	11.1	10.3	2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7.5	0.0	0.0	7.5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28.0%	70.4	21.6	24.4	2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业化上市。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15.0%	37.7	8.2	12.1	1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8.0%	20.1	12.0	8.1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5.0%	12.6	1.4	4.2	7.0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10.0%	25.1	7.6	2.9	14.6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7.4	5.2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7.0%	17.5	0.0	4.7	12.8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4.3	8.3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2.6	0.0	0.0	12.6
總計	100.0%	251.3	59.4	61.4	13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中的120.8百萬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完成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董事履歷變更

自2023年8月及2024年5月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分別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55)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宋子一女士(「**宋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商業事務。於宋女士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田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以填補宋女士不再擔任上述職務後的空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關梅女士(「**關女士**」)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關女士之任期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

監事辭任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顧傑鋒先生(「**顧先生**」)已提出辭任監事會成員，自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薇女士(「**張女士**」)獲職工代表大會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公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日期直至本中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其他公司變動

完成H股全流通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將120,463,26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獲轉換H股**」）發出的備案通知書，並於2024年9月3日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獲轉換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H股全流通**」）。於2024年9月4日，將120,463,26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獲轉換H股於2024年9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有關H股全流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9月3日及9月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中報日期，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田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深度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力的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及朱禎平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聰博士）組成。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適當披露已妥為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履行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代表董事會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8月26日

Deloitte.

德勤

致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44至60頁所載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77	86
其他收入	4	4,277	6,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487)	6,106
研發開支		(119,138)	(128,086)
行政開支		(30,063)	(41,256)
上市開支		—	(13,409)
財務成本		(1,426)	(630)
除稅前虧損		(165,760)	(170,83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6	(165,760)	(170,8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5,750)	(170,74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44)	(0.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31,886	59,157
使用權資產	10	85,083	90,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03	38,503
		160,672	187,8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8	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510	78,0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3	266,189	259,0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2,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46,848	306,983
		582,595	686,7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321	51,530
租賃負債		3,464	4,398
借款	16	70,990	59,980
		119,775	115,908
流動資產淨額		462,820	570,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3,492	758,6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54	10,395
借款	16	15,000	—
		23,254	10,395
資產淨額		600,238	748,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74,158	374,158
儲備		226,080	374,129
權益總額		600,238	748,287

第44至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且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田文志
董事

李松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356,093	654,470	99,476	68	(330,886)	779,221
期內虧損	—	—	—	—	(170,830)	(170,8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2	—	8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2	(170,830)	(170,7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8)	—	—	41,602	—	—	41,60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56,093	654,470	141,078	150	(501,716)	650,075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374,158	913,460	171,118	(104)	(710,345)	748,287
期內虧損	—	—	—	—	(165,760)	(165,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	—	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	(165,760)	(165,7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8)	—	—	17,701	—	—	17,70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4,158	913,460	188,819	(94)	(876,105)	600,2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017)	(132,356)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013	5,974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3,355)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496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2,000)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費用	(31)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24
購買物業及設備	(6,212)	(1,3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266	(38,402)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貸款	85,990	29,980
償還銀行貸款	(59,980)	—
償還租賃負債	(3,076)	(2,984)
已付發行成本	—	(736)
已付利息	(1,426)	(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08	2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243)	(145,1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83	635,2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8	5,8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48	495,967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某一時間點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49	86
測試服務	28	—
	<hr/>	<hr/>
	77	86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細胞株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在客戶取得相關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意味著可支配該產品的使用，並可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所有產品的銷售期限均不足一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許可，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測試服務

本集團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介乎數天至數週。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可交付成果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所有測試服務的銷售期限均不足一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報告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642	1,038
銀行利息收入	3,635	5,279
其他	—	42
	4,277	6,359

附註：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收益淨額	1,378	5,8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540	324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98)	—
其他	(7)	(18)
	(19,487)	6,10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77	6,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7	5,084
折舊總額	10,924	11,291
上市開支	—	13,409
董事及監事酬金	13,415	29,4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96	29,036
酌情花紅	3,974	2,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2	2,5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239	16,501
員工成本總額	60,846	80,129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165,760)	(170,830)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158	356,09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0.44)	(0.48)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派付中期期間的股息。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及設備產生約人民幣5,90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1,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進行在建工程減值評估，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提減值人民幣27,39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日期列示：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19	35
31至60天	—	2
61至120天	29	2
	48	39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限的信用期，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移交給客戶並向客戶開票之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531	909
其他	33	131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68,903	76,769
其他	43	288
	69,510	78,097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附註)	266,189	259,085

附註：於2023年，本集團認購通過四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金額分別為13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49,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884,000元、人民幣45,883,000元、人民幣45,883,000元及人民幣45,222,000元)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不受相關金融機構的擔保，該等投資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現金	246,848	306,983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1%至5.33%及0.01%至5.40%的市場利率計息。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美元	103,472	124,856
港元	13,854	15,702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4,883	10,804
應計外判研發開支	17,581	14,191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0,759	14,163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	3,240	942
應計發行成本	—	299
應計上市開支	—	3,440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447	5,1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5	1,560
其他應付稅項	634	765
其他	2,352	181
	45,321	51,530

本集團採購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4,461	10,746
31至90天	—	42
91至180天	422	16
	4,883	10,80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無抵押銀行借款	85,990	59,980
上述借款賬面值可償還：		
一年內	70,990	59,9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00	—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70,990)	(59,980)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5,000	—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3.00%至3.60%及每年3.10%至3.60%。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56,092,695	356,093
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18,065,000	18,065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4,157,695	374,158

附註：就上市而言，17,147,200股及91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2023年9月5日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及2023年10月4日的股份超額配發按每股18.60港元發行，總的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為318,9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128,000元)及17,0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65,000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受限制股份

為表彰部分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貢獻，本公司創始人於2016年4月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咸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咸」），持有本公司當時實收資本人民幣345,000元（即於2024年6月30日股本人民幣15,525,000元），轉撥自創始人，以實施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嘉興昶咸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嘉興昶咸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應就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以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8.08元的對價認購嘉興昶咸的合夥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嘉興昶咸受限制股份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宇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宇」），持有本公司當時實收資本人民幣330,000元（即於2024年6月30日股本人民幣14,850,000元），以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嘉興昶宇受限制股份計劃」）。

根據嘉興昶宇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將就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8.21元的對價認購嘉興昶宇的合夥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嘉興昶宇受限制股份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I」），持有本公司當時實收資本人民幣400,000元（即於2024年6月30日股本人民幣18,000,000元）。根據僱員及董事與本集團的個人僱傭安排，彼等將就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8.21元的對價認購Halo Investment II的合夥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於2024年1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田文志博士向若干僱員轉讓其部分嘉興昶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須受將由該等僱員達成的歸屬條件所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嘉興昶宇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呈列如下：

授予日期	股本金額 承授人 人民幣千元	合同條款中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2024年1月2日	450 僱員	25%為授予日期後12個月；25%為授予日期後24個月；25%為授予日期後36個月；25%為授予日期後48個月；隨著若干業績條件的實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受限制股份 (續)

於2024年1月，若干通過Halo Investment II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已沒收並向一名僱員授出，呈列如下：

授予日期	股本金額 承授人 人民幣千元	合同條款中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2024年1月24日	90 一名僱員	25%為授予日期後12個月；25%為授予日期後24個月；25%為授予日期後36個月；25%為授予日期後48個月；隨著若干業績條件的實現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轉為股份制公司，按照本公司各股東於當日登記在冊的實收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356,092,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轉制前的一份註冊資本代表45股股份制公司的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千份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加權 平均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經審計)	18,000	7.69
已授出	180	10.15
已歸屬	(5,175)	7.69
已取消	(180)	10.15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歸屬(未經審計)	12,825	7.7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經審計)	9,000	7.70
已授出	540	23.92
已歸屬	(3,150)	8.32
已沒收	(585)	12.00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歸屬(未經審計)	5,805	8.67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參照本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於本報告期間的授予日期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元股本人民幣22.45元及人民幣24.1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7,701,000元(未經審計)(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602,000元(未經審計))。

19. 資本承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1	6,002

20. 關聯方交易

與Yumei Ding博士的有關服務

通過Halo Investment II發行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因Ding Yumei博士(田博士的配偶)於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而於2021年6月向其授予，且其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這構成一項關聯方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Ding Yumei博士的受限制股份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530,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0,000元(未經審計))。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28	6,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327
酌情花紅(附註)	1,139	1,0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699	35,780
	26,686	43,810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除下文所列者除外)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標價確定。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66,189	259,085	第二級	收益法 —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相關資產的收益。

於兩個期間內，不同級別間並未發生轉換。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與SynBioTx Inc. (「SynBioTx」，Instil Bio, Inc. (NASDAQ: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SynBioTx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地區」)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靶向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PD-L1)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510)，以及若干靶向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CTLA-4)的單克隆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7M)的獨家授權。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SynBioTx將獲得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靶向PD-L1及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510)，以及若干靶向CTLA-4的單克隆抗體(包括候選產品IMM27M)的獨家授權。本公司將保留在大中華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續)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收取首付款及潛在近期付款，以及商業、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大中華地區以外全球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所有擬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期限應以各產品及各國家為基礎終止，直至該產品在該國首次商業銷售十週年、專利屆滿及監管獨佔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釋義及詞彙

於本中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是指一家依據合同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和製造藥物的製藥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中國的」或「中國人」應作相應詮釋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田博士、嘉興昶咸、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IMM01(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及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美國食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BA Investment」	指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7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alo Investment II」或「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指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alo LP」	指	Halo Biomedical LP，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Investment II的唯一股東，而Halo Investment II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嘉興昶咸」	指	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昶宇」	指	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龍磐資本」	指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義及詞彙

「LAV ImmuneOnco」	指	禮安宜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LAV ImmOn」	指	禮安宜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指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張江科投」	指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張科領弋升帆」	指	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張科領弋思齊」	指	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